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涉外办学专业委员会

闽高外[2026]02号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涉外办学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6年涉外合作办学研究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要求，进一步推动福建省涉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提升办学质量与内涵建设水平，经研究，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涉外办学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涉外合作办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及选题方向

2026年度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拟立项数量为**重点、一般课题各不超过10项**。

申报选题可围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可自拟与涉外合作办学相关的研究题目，也可在参考选题基础上深化或细化）。

（一）重点课题

1. 教育强国战略背景下涉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的路

径与福建省实践研究

2. 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中的规范化制度建设研究
3. “一带一路”背景下福建高校境外办学布局与国别适配性研究
4. 境外办学质量保障与跨境教育监管机制研究
5. 福建省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大学的定位与创建路径研究
6. “留学福建”品牌建设与国际学生生源结构优化策略研究
7. 福建省高校来华留学工作提质增效对策研究
8. 海峡两岸大学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机制优化策略研究
9. 闽台高等教育比较分析和融合发展机制研究
10. 福建省高校在读台生情况分析和对台招生政策优化策略研究

(二) 一般课题 (拟立项 10 项)

1. 涉外合作办学招生就业现状、问题与长效机制构建研究
2. 涉外合作办学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现状、瓶颈与提升策略研究
3. 涉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与内部评价体系建设研究 (含第三方评估实践)
4. 高校国际化办学质量保障与评估机制研究

5. 民办高校举办涉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环境、瓶颈与突破路径研究

6. 高质量发展视域下来华留学招生、培养与就业一体化机制研究

7. 来华留学生趋同化管理与差异化服务的平衡机制研究

8. 数字（智）化转型背景下涉外合作办学在线教学与混合式教学模式探索

二、申报对象

专委会各理事成员单位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等（以下统称教师）均可申报。具有涉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高校及其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优先考虑。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联合申报。

三、申报程序

1. 各单位组织选题论证、确定申报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每个单位申报课题不超过 3 个。

2. 填写《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涉外办学专业委员会 2026 年度研究课题申报书》（见附件 1）、《设计与论证活页》、《课题申报汇总表》。

3. 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签署校级推荐意见。

四、申报要求

1. 重点课题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

务)或博士学位或负责相关管理工作,且主持过市厅级(含高校校级)等课题并已结题,课题组成员(含申请人,下同)不超过7人。一般课题申请人应参与过市厅级(含高校校级)等课题或有相关管理或研究经历,课题组成员不超过5人。

2.每位申请人只能主持申报1项本年度本专委会课题,且含作为成员最多只能参与2个课题研究。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情况,一经查实,我会将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立项,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我会组织或立项的各类课题。

3.选题表述要突出问题意识、专业化视角,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申请人应在论证材料中对选题作说明,介绍选题研究的核心问题、视角、创新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等。

4.课题研究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证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研究成果应能为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支撑或实践参考。

5.已获得其他渠道相同或相似选题资助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6.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五、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涉外办学专业委员会2026年度研究课题申报书》(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按填报要求加盖相应公章),《设计与论证活页》、《课题申报汇总

表》。

2. 相关佐证材料（如职称或学位证明、负责人及核心成员近三年代表性成果复印件、已获批相关课题立项文件等）各一份。

3. 所有材料电子版（word 格式+盖章扫描 PDF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zwh@fafu.edu.cn（请以“2026 课题申报+单位名称+课题负责人姓名”命名邮件及压缩包）。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下店路 15 号福建农林大学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涉外办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邮编：350007。

联系人：林老师、柯老师，联系电话：0591-83856954。

六、其他事项

1. 立项评审将组织省内外专家采用匿名方式进行，择优资助。

2. 获准立项的课题将颁发专委会立项证书，并给予一定经费资助（重点课题为每项 10000 元、一般课题为每项 5000 元）。鼓励各学校/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经费配套支持。

3. 课题结题时需提交研究报告（重点课题不少于 2 万字、一般课题不少于 1 万字）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重点课题须核心期刊、一般课题须高校学报级及以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文章（不含书评、广告类等非学术文章和汇编、会议论文、论文集等未发表的成果），研究成果目录及代表性成果，并接受专委会组织的结题验收。课题研究优秀成果符合条件

的，专委会将向《中外合作办学》等期刊推荐。

4. 课题组提出与课题相关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咨询报告等，如获省直厅级部门采纳运用，可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如获省直厅级部门内设机构采纳运用，可视同在国内外学术期刊（高校学报级）上发表。

5. 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公开发表或报送时，须标注“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涉外办学专业委员会 2026 年度课题”字样。

6.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邮寄时间为准）。

特此通知。

- 附件：1.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涉外办学专业委员会 2026 年度研究课题申报书》（模板）、《设计与论证活页》、《课题申报汇总表》
2. 参考文献格式要求（可选）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涉外办学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